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38/E847/VI/GPAL/2018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心理治療師的認定基準

衛生局回應，澳門一直沿用的心理治療師資格認定基準是源於九十年代，由於當時本澳的心理學發展屬初步階段，為配合當時社會的實際狀況，因而訂定一個符合基本要求的基準，期望能吸引更多願意投入該專業服務。

近年心理學發展發生重大改變，現時心理學的學士課程只教授基礎心理學知識，若要學習臨床心理的知識，必須在完成基礎學科之後再作深化進修。鄰近地區如香港、台灣等亦要求從事臨床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須具有碩士或以上學歷，通過評審或考核後方可執業。為此，本澳亦需與時並進，衛生局已於 7 月 6 日公佈實施最新的心理治療師資格認定基準，從而提高心理治療師的職業門檻和專業水平，切實保障病人安全和權益。

對於正在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進行實習或已完成實習，但尚未領有衛生局發出治療師（心理治療）准照且未能符合新基準要求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人士，衛生局已採取補充臨床實習計劃的過渡措施，以加強臨床理論知識及臨床實習經驗。實習生在完成整個實習課程經考核後，合格者具有處理臨床心理相關專業工作能力，因此可豁免其需符合新認定基準的要求。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案將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新法案已訂立過渡規定，在公共實體執業及已註冊的醫療人員，將可以順利過渡而無須再設立考核及其他附帶條件，故已註冊的心理治療師在新法案通過後將可繼續執業，提供臨床心理治療服務。然而，法案也訂明所有的醫療人員須作持續進修學習，並取得足夠的學分以獲得執照的續期，而進修的課程亦有一定的專業要求。因此，已註冊的心理治療師若要執業將接受相應的規管，現階段未考慮在新基準下設立過渡期或“祖父制”。

此外，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現時只有治療師（心理治療）執照，並沒有分心理治療及臨床心理兩個類別，而心理治療師的執業範圍（SOP）是提供臨床心理治療服務，只是因為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專業職稱有差別而已。

關於新基準的修讀科目

資格認定基準主要是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心理治療師的專業培訓，在碩士學位課程期間安排臨床實習，而學士學位則以心



理學基礎知識課程為主。新基準所列的科目，包括心理倫理學等均按臨床需要而訂定，為從事臨床心理治療工作者須掌握的學科知識。由於不同地區的心理學課程內容和科目各異，為切合本澳情況，相關人員只需完成修讀新基準所列科目的要求及符合其他條件，便可申請資格認定。

對於註冊心理治療師的監管，除續牌所要求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外，醫療專業委員會亦將制定各專業的職業道德守則，以確保醫療人員在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情況下提供醫療服務。此外，仁伯爵綜合醫院每年均為非牟利機構舉辦精神心理的培訓課程，將計劃開放予私人執業的心理治療師參與，提升專業水平。

關於醫療行為監管及跨局協作

醫療行為監管屬衛生局職責，市民如懷疑任何人士非法提供醫療服務，可向衛生局反映以開展調查程序。心理治療師涉及臨床工作，主要包括評估、診斷、治療、康復計劃及癒後跟進等，由於心理諮詢或輔導人員的工作為輔導性質，並不涉及治療等醫療行為，故此等人員暫未列入《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管類別，而相關制度內已明確執業範圍，避免非心理治療師從事心理治療的工作。基此，在法律生效後，現時社會上的心理輔導人員仍可繼續提供服務，但相關人員須注意其服務範圍以免出現職務逾越，尤其涉及評估、診斷及治療等醫療行為。



關於心理治療範疇的其他問題

醫務委員會下設的專職專責小組，每就心理治療範疇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時，均邀請心理範疇的專業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便聽取業界的意見。此外，最新成立的醫學專科學院，負責統籌全澳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專科醫生培訓，因此醫學專科學院並不會負責心理治療師培訓等工作。

關顧學生的心理輔導需要

教育暨青年局回應，一直按職能為學生提供與心理範疇或心理輔導的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評估服務”及“駐校學生輔導服務”兩個部分。

評估服務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一直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智力、學習、社會適應及情緒行為等領域的評估，以分析學生的整體學習需要，提供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亦協助社會工作局為 4 歲或以上的正規教育學生提供“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智力評估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所提供的智力、學習、社會適應及情緒行為等領域的評估，由具心理或心理輔導專業且具備相關工具使用資格的教育暨青年局人員提供。此外，教育暨青年局為提升心理及心理輔導專業人員的心理衡鑑能力，持續舉辦不同評估工具的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資格培訓，讓心理及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對評估工具的實務操作及結果解說能力達到專業水平。

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方面，教育暨青年局透過資助民間輔導機構，安排學生輔導員駐校，並配合各學校的特性和需要，為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與輔導相關的專業支援和協助，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個案輔導、小組輔導、諮詢服務、轉介服務、資料提供服務、預防及發展性活動、評估服務、社區教育活動等。

學生輔導員入職要求須具備與社會工作或心理輔導相關專業的高等專科或學士學位。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8年11月19日